

農行去季少賺40%

全年純利1219億 增幅遜預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馬子豪)農業銀行(1288)去年雖賺取破紀錄的1,219.27億元(人民幣,下同),且每10股派息1.315元,惟純利按年28.5%的增幅,仍稍遜於市場預期。究其原因,為第四季資產減值損失大增,致第四季純利按季下跌近四成,至僅得211.71億元。對於集資壓力籠罩內銀股,農行董事長蔣超良則強調,目前農行資本水平穩健,未有再融資計劃。



蔣超良表示,農行目前未有融資計劃。

農行首季的資產減值損失僅414.39億元,但單是第四季便增達227.86億元,令全年資產減值損失達642.25億元,按年增加達47.94%。副行長潘功勝表示,增加撥備仍加強風險管理及逆周期撥備考慮。事實上,農行去年不良貸款餘額及比率仍錄得雙降,餘額較2010年底減少130.47億元,比率則下降0.48個百分點至1.55%。至於資產質素受關注的地方融資平台,潘功勝指截至去年底,該行有關貸款餘額為3,997億元,佔該行整體貸款的7.1%,當中不良率為1.4%。

貨存比僅58.5%有力放貸

去年農行整體貸款增長13.6%,而在內地推動小微企業貸款下,該行有關貸款按年增24.8%,高於業界平均增速僅10%的水平,潘功勝預期其未來增速仍會高於整體水平。受惠於貸款收益上升,農行淨息差上升0.28個百分點至2.85%,潘功勝認為,農行現時貨存比僅58.5%,放貸空間仍大,相信在存款成本上升下,淨息差仍可保持穩定水平。至於今年首兩個月,農行新增貸款仍較去年同期多200餘億元。對於此前盛傳四大內銀今年初的新增貸款萎縮,蔣超良解釋,主要是因外圍經濟欠佳,令部分內地企業訂單下跌,貸款需求下跌所致,但他相信在北方天氣正常

後,各項工程陸續施工,屆時整體新增貸款增幅會回復正常。

資本充足率升至11.94%

截至去年底,農行資本充足率達11.94%,較第三季的11.85%再進一步,主要是受惠於發行次級債。蔣超良認為資本水平不俗,今年沒有再融資計劃。農行宣布派發股息每股0.1315元,按該行每股純利0.38元計算,派息比率為34.6%。蔣超良指出,該行於2010年上市時承諾,3年內派息比率會維持於35%至50%,又指會向大股東匯金爭取少派發股息,保留更多派息空間予小股東。

蔣超良不「遊花園」展親民 新上任的農行董事長蔣超良,昨日首次主持業績公布會,甫登場已表現出親民的一面。原本會場安排

向其右左手覆述問題,又着他們的回答要直截了當,不要「遊花園」;待下屬回答後,蔣超良若有感回答內容不足,他亦會再為記者「補充」。

民行核心資本率跌穿警戒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馬子豪)早已預告2011年度淨利潤將增逾50%的民行,昨日公布業績,純利按年大增58.81%至279.2億元(人民幣,下同),派末期息0.3元。然而,該行偏低的資本水平持續受壓,核心資本充足率進一步跌至7.87%,跌穿8%警戒線水平,資本充足率則較2010年底增0.42個百分點至10.86%。

增加,該行為貸款加重撥備,去年資產減值損失按年增52.18%至83.76億元。該行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升至357.29%,較2010年底提高達86.84個百分點;貸款撥備率為2.23%。中間業務亦發展迅速,去年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按年增82.18%至68.12億元,增幅為82.18%。

交行王濱轉任太平保險董事長

另訊,交行(3328)表示,王濱因工作調動原因辭去執行董事、副行長等職務,即日起生效。同時,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在其網站發佈,王濱接替林帆出任該集團董事長、黨委書記。現年54歲的王濱曾先後擔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江西省分行行長以及交行天津分行行長、北京分行行長等多項職務。2005年4月起任交行副行長,2010年4月起任交行執行董事、副行長。

恒生冀理財業務3年增收50%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馬子豪)恒生(0011)上月底公布2011年度業績,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受累於去年歐債危機,該業務稅前溢利按年大跌15.9%。為挽回弱勢,該行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主管陳力生揚言會繼續擴張,尤其在財富管理上會加強力度,如翻新分行、將後勤員工調配至前線等,冀未來3年內,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可錄50%的增長。財富管理業務於去年佔該行整體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40%。對於今年以來零售銀行業務的表現,陳力生只稱,在預期之中,未有評論是否已錄得淨增長,但他揚言今年稅前溢利有望重新錄得淨增長。

他指出,今年首先會為該行其中14家分行進行翻新,目的是更有效進行財富管理業務。陳力生未有透露整個項目的投資額,只謂「其中一間大分行要花4,000萬至5,000萬」,又謂未來會逐步翻新其他分行。人手方面,陳力生指已研究減省後勤工序,將人手調配前線進行銷售,料可於2個月完成調配,並強調不會減人手。他續指,長遠而言將研究推出更多財富管理產品,如因應本港人口老化為老年人而設的保險計劃等。對於近期的按揭減價戰,陳力生指目前再減價空間不大,因資金成本持續上升,盲目劈價只會對銀行不利,並指恒生會靠服務保持按揭市場領導地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廖毅然)受煤炭成本上升影響,華能國際(0902)去年首季虧損1.4億元(人民幣,下同),不過由於電價在去年底開始調整,火電企業的問題引起發改委的關注,因此今年首兩個月的盈利情況有所好轉。去年集團的單位燃料成本上升9.24%至每兆瓦時270.37元,董事總經理劉國躍指,可望把單位燃料成本的增幅控制在3%以內。

華能:電價調整未到位

集團總會計師周暉昨日指出,去年第四季集團整體虧損1.4億元,尤其是內地項目虧損達3.1億元,主要因發電量下降令收入減少6億元,抵銷了電價調整帶來的利潤。周暉指,由於電價在去年底開始調整,火電企業的問題引起發改委的關注,因此今年首兩個月的盈利情況有所好轉。去年集團的單位燃料成本上升9.24%至每兆瓦時270.37元,董事總經理劉國躍指,可望把單位燃料成本的增幅控制在3%以內。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啟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22/3 的建議修訂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在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6B(1)條考慮就《啟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22/3》(下稱「圖則」)所作出的申述及意見後,已依據第6B(8)條決定建議修訂上述圖則。建議修訂項目載於下面的附表。附表內對受建議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修訂圖則編號R/S/K22/3-A1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有關建議修訂可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瀏覽,並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九龍規劃處;
- (v) 九龍紅磡德輔道中18至22號海濱廣場一座1706至1713室九龍民政事務處;
- (vi)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138號龍翔公大樓6樓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及
- (vii) 九龍觀塘同仁街6號觀塘政府合署地庫觀塘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D(1)條,任何人(但如有關建議修訂是在考慮該人作出的任何申述或提出的任何意見後建議的,則該人除外)可就有關建議修訂向委員會作出進一步申述。進一步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2年3月30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D(2)條,進一步申述須示明:-

- (a) 該進一步申述所關乎的建議修訂;
- (b) 該進一步申述是為支持還是反對有關建議修訂而作出的;及
- (c) 該進一步申述的理由。

任何打算作出進一步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下載。

按照條例第6D(4)條,任何根據第6D(1)條向委員會作出的進一步申述,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i)及(iii)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進一步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有關進一步申述,包括公布進一步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進一步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進一步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啟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22/3
作出的建議修訂項目附表

-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1項 把位於「綜合發展區(1)」地帶的一塊土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175米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40米。
 - A2項 把位於「綜合發展區(1)」地帶的一塊土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175米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200米。
 - A3項 把位於「綜合發展區(1)」地帶的一塊土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40米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200米。
 - B1項 把位於「綜合發展區(2)」地帶的一塊土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175米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40米。
 - B2項 為「綜合發展區(2)」地帶內原劃為「非建築用地」的細小土地加入主水平基準上40米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 C項 把「商業(6)」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80米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100米。
 - D項 把位於「綜合發展區(3)」地帶西部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70米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80米。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修訂「綜合發展區(1)」、「綜合發展區(2)」及「綜合發展區(3)」地帶「註釋」的「備註」的最高地積比率限制。
- (b) 修訂「商業(6)」地帶「註釋」的「備註」的最高地積比率限制。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2年3月9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K14S/16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2年2月7日將《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4S/16》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4S/17》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4S/17》,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2年3月23日至2012年5月23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九龍規劃處;及
- (v) 九龍觀塘同仁街6號觀塘政府合署地庫觀塘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2年5月23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4S/17》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繪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4S/16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把一塊位於秀明道的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2」地帶。
-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在新加入的「住宅(甲類)2」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最高的建築物高度及地積比率限制和略為放寬有關發展限制的條文。
 - (b) 在「住宅(甲類)1」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略為放寬最大住用總樓面面積限制的條文。
 - (c) 在「商業(1)」、「住宅(甲類)」、「住宅(乙類)」和「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的條文。
 - (d) 在「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一項條文,以釐清現有建築物的地積比率的適用範圍。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2年3月23日

比華利中港酒店

集團管理 · 自置物業
牌照號碼: H/0277 H/0278

日租400元起 月租7000餘元起
訂房專線: 9509 5818

中港酒店: 九龍尖沙咀白加士街11-11號1 & 2樓全層
電話: 2730 1113 傳真: 2723 5398

比華利酒店: 香港灣仔駱克道175-191號京城大廈4樓全層
電話: 2507 2026 傳真: 2877 9277
網址: www.bckhotel.hk

有關修訂圖則申請的通知

現特通知銅鑼灣希慎道8號、新會道6-10號、開平道5-5A及新會道6-10號與開平道5-5A交界部份地段的業權擁有人(地段編號內地段29號N分段、29號F分段、29號I餘段、29號部份地段、1分段第2小分段及1分段第1小分段)。我們計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2A條提出修訂黃泥涌分區計劃大綱圖申請,將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以上100米增加至主水平基準以上130米。

領賢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提昇傳媒專業操守 你我監察齊攜手

香港專業策劃會
HONG KONG PRESS COUNCIL
www.presscouncil.org.hk 電話: 2570 4677
enquiry@presscouncil.org.hk 傳真: 2570 4877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將核准圖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現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2)條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2年3月13日將下列核准圖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圖則編號	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地區	上次公布該圖已獲核准的政府公報編號
S/K16/14	荔枝角	2005年第16期憲報第1825號政府公告

行政會議
2012年3月23日

申請酒牌啟事 M1

現特通告:林志偉其地址為新界大埔翠和里3號裕安樓地下B舖,現向酒牌局申領位於新界大埔翠和里3號裕安樓地下B舖M1的酒牌,附加批註事項為酒吧。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啟事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 2012年3月23日

有關規劃許可申請的通知

現特通知新界屯門青山村丈量約份第131約地段第755號A分段的擁有人,本人計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作靈灰安置所用用途,申請地點總面積約為560平方米。

申請人: 梁正光
日期: 2012年3月23日

FCMC 14255/2011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婚姻訴訟2011年第14255號

楊志良 呈請人
及
林錦瑞 答辯人

通告

茲有離婚呈請書經呈遞法院,提出與答辯人林錦瑞離婚。答辯人地址不詳,現可向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閣樓二(M2樓)家事法庭登記處申請領取該離婚呈請書副本乙份。如於一個月內答辯人仍未與該登記處聯絡,則法庭可在其缺席下聆訊此案。

司法常務官
本通告將於本港刊行之中文報章文匯報刊登一天。

LAM/MAT/04760/2010 (D81)
FCMC 23 OF 2011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婚姻訴訟2011年第23號

李雪玲 呈請人
及
阮耀庭 答辯人

通告

茲有離婚呈請書呈遞法院,提出與答辯人阮耀庭離婚。答辯人地址不詳,現可向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閣樓二家事法庭登記處申請領取該離婚呈請書副本乙份。如於一個月內答辯人仍未與該登記處聯絡,則法庭可在其缺席下聆訊此案。

司法常務官
此通告將於中國大陸刊行之中文報章文匯報刊登一天。

FCMC 1394/ 2012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婚姻訴訟2012年第1394號

溫秀香 呈請人
及
陳金寶 答辯人

通告

茲有離婚呈請書經呈遞法院,提出與答辯人陳金寶離婚。答辯人地址不詳,現可向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閣樓二家事法庭登記處申請領取該離婚呈請書副本乙份。如於一個月內答辯人仍未與該登記處聯絡,則法庭可在其缺席下聆訊此案。

司法常務官
本通告將於本港及中國刊行之中文報章文匯報刊登一天。

LUM/MAT/15849/2011 JP/KW(FAM)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婚姻訴訟2011年第13649號

馬劍雄 呈請人
及
衛薇 答辯人

通告

茲有離婚呈請書經呈遞法院,提出與答辯人衛薇離婚。答辯人住址不詳,現可向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閣樓二家事法庭登記處申請領取該離婚呈請書副本乙份。如於一個月內答辯人仍未與該登記處聯絡,則法庭可在其缺席下聆訊此案。

司法常務官
本通告將於本港及中國刊行之中文報章文匯報刊登一天。

婚訊聆訊案件編號2011年第14506宗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婚姻訴訟 案件編號: 2011年第14506宗

雷詩韻 呈請人
與
何子茂 答辯人

通告

茲有離婚呈請書經呈遞法院,提出與答辯人何子茂離婚。答辯人住址不詳,現可向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閣樓二家事法庭登記處申請領取該離婚呈請書副本乙份。如於一個月內答辯人仍未與該登記處聯絡,則法庭可在其缺席下聆訊此案。

司法常務官
本通告將於本港刊行之中文報章文匯報刊登一天。

LUM/MAT/04629/2011 LWJ/ACYSO(FAM)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婚姻訴訟2011年第17945號

陳美強 呈請人
及
陳培花 答辯人

通告

茲有離婚呈請書經呈遞法院,提出與答辯人陳培花離婚。答辯人住址不詳,現可向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閣樓二家事法庭登記處申請領取該離婚呈請書副本乙份。如於一個月內答辯人仍未與該登記處聯絡,則法庭可在其缺席下聆訊此案。

司法常務官
本通告將於本港及中國刊行之中文報章文匯報刊登一天。